

威海市 财 政 局 文件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财农〔2021〕3号

威海市财政局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 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党委组织部，国家级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工委党群工作部，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工委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鲁财农〔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建立长效机制，保持正常增长。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制度，区市范围内平均每村每年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不得低于省定标准，以后年度视情况逐步提高。市级财政村均补助标准不低于上年，在扣除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部分后，按照不少于 20% 的比例对区市给予补助。市级补助资金纳入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范围，作为约束性任务，按照因素法分配到各区市。各区市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抓好兜底保障，鼓励有条件的设立村级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二、严格使用范围，理顺保障对象。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优先用于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保障对象包括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其他村“两委”班子成员，原则上每村按 3-5 人核定，超过 5 人的要经镇街党（工）委研究后报区市组织部门备案。村党组织书记报酬由区市财政保障，其他村“两委”班子成员基本报酬由区市、镇街财政和村集体共同承担，村集体无力承担的，由财政兜底保障，不得拖欠挂账。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基本报酬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

三、强化监管督导，确保落地见效。区市、镇街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保证资金保障到位、使用得当，将有关情况纳入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范围。组织、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根据职能

分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专项检查或抽查，对未按规定管理使用的，要严肃问责。市级将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抽查调研，有关情况作为区市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乡村组织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



威海市财政局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2021年2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文件

鲁财农〔2021〕3号

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 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市党委组织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积极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鲁组发〔2017〕3号）要求，从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高度，强化责任担当，持续加大力度，完善落实措施，逐步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不断加强以村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有力推动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新时代乡村组织振兴。根据《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自2021年起，在全省范围内提高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保障标准，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重要意义。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的战斗堡垒和组织保证。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稳步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激励农村基层干部担当作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坚强保证的迫切需要，是推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有利于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长治久安。各级党委组织、政府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的重要意义，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切实加强领

导，统筹财力安排，强化支持保障，严格管理考核，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二、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切实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县域范围内平均每村每年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不低于11万元，以后年度视情况逐步提高。各地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标准予以保障。村党组织书记报酬总和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所需资金由县级以上财政保障；其他村干部的报酬由各地按照村党组织书记报酬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一般按照不低于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70%核定；其他村“两委”班子主要成员基本报酬，一般按照不低于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50%核定，由县乡财政和村集体共同承担。

三、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各地要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中央财政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在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转移支付时，统筹考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等因素。省财政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纳入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统一管理，作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约束性任务，按照因素法分配到各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市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县级财政要

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抓好落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村级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各级财政要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列入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县级要在科目中列出保障细目，足额预算。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根据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村干部基本报酬的发放人数和标准，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其他必要支出。

四、以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补充，增强村级组织自我保障能力。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是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重要补充。各地要充分调动村级组织积极性，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9〕3号）有关要求，激活农村资源资产资金等各类要素，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不断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五、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效益。各级党委组织、政府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定期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加强调度督促，及时通

报情况。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要按照标准核定到村，严禁平调、挤占、截留、挪用、抵扣税费和债务等。村干部基本报酬等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政府财政部门核定，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系统按月足额发放到人。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实行报账制，严格规范经费审批制度和支出范围。属于社会保障范围的支出，不得列入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范围。落实村级财务公开等制度，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落实村级“零招待费”、报刊订阅限额制等制度。凡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需要出钱出物的，有关部门应按“费随事转”原则，相应安排工作经费，不得向村级组织摊派或转嫁。严禁村级实施无计划、无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严防产生村级债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把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情况纳入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范围，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以及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各级党委组织、政府财政部门要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有关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到位、保障支持力度大、绩效评价结果好的地方给予倾斜支持；对经费落实不到位、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地方按规定扣减转移支付；对村级

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地方，要及时提醒、约谈；出现严重问题的，应当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整改落实。



北京中興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鎮琉璃河村

電話：(010) 89341111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
